

彰化縣 108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火災次數、類別與時間

一、108 年火災分成 A1、A2 及 A3 三類（A1：人員死亡、A2：人員受傷、縱火及涉及糾紛、A3：非 A1 及 A2 之火災）。108 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1,441 件，其中 A1 火災 6 件、A2 火災 70 件、A3 火災 1,365 件；與 107 年比較（如表 1 圖 1），火災次數較去年的 1,930 件減少 489 件，其中 A1 減少 3 件、A2 增加 16 件、A3 減少 502 件。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1,050 件占 72.87% 最多、建築物 287 件占 19.9% 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2 圖 2），以建築物增加 40 件最多，森林田野減少 503 件最多。另今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15 至 18 時之間 369 件占 25.6% 最多、12 至 15 時之間 320 件占 22.2% 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3、圖 3），以 12 至 15 時減少 153 件最多，以 15 至 18 時減少 120 件次之。

表 1：107 年與 108 年火災次數比較表

項 目		火 災 次 數 (次)			
		總 數	A1	A2	A3
107 年		1,930	9	54	1,867
108 年		1,441	6	70	1,365
比 較	增	-	-	16	-
	減	489	3	-	502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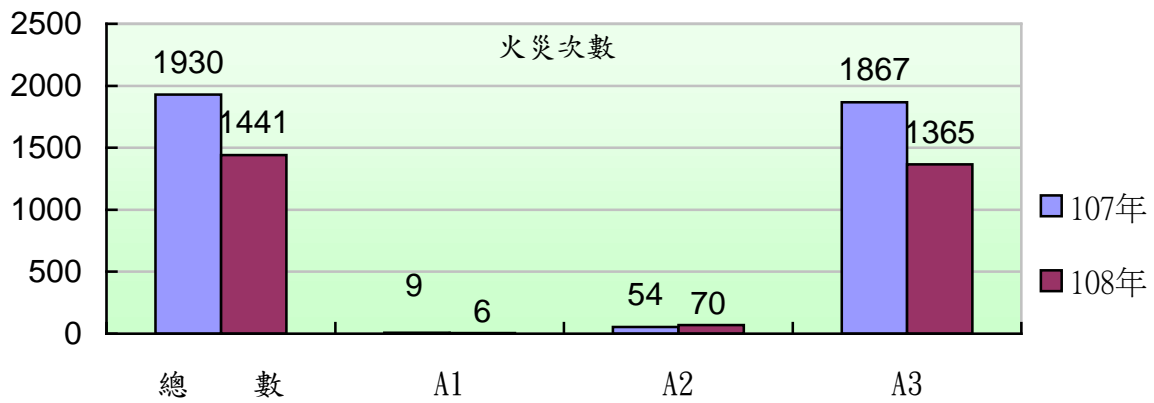


表 2：107 年與 108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火災類別	年 份		比較 (件)	
	107 年	108 年	增	減
建 築 物	247	287	40	-
森 林 田 野	549	46	-	503
車 輛	52	57	5	-
船 舶	0	1	1	-
航 空 器	0	0	-	-
其 他	1,082	1,050	-	32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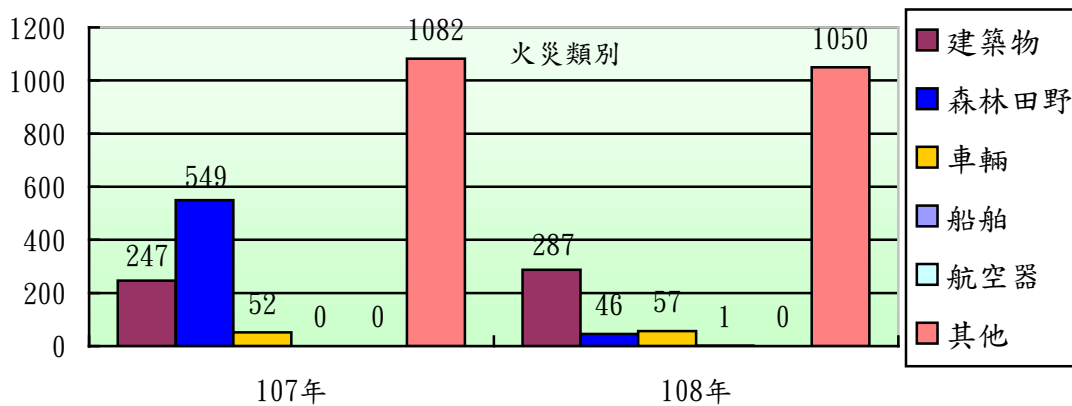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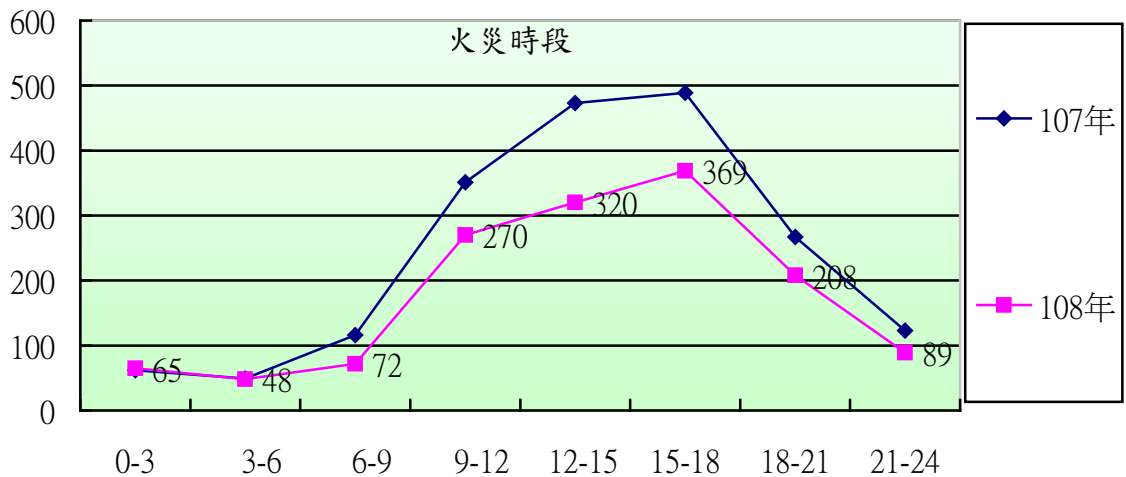


表 3：107 年與 108 年火災發生時段比較表

年份	時段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107 年 (次)	62	49	116	351	473	489	267	123
108 年 (次)	65	48	72	270	320	369	208	89
比較	增	3	-	-	-	-	-	-
	減	-	1	44	81	153	120	34
108 年火災發生比率%	4.5%	3.3%	5%	18.7%	22.2%	25.6%	14.4%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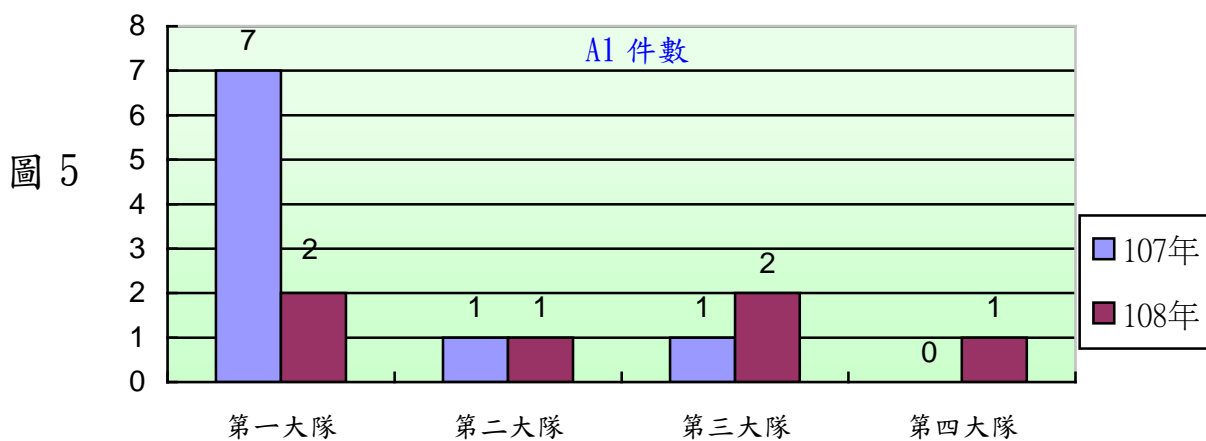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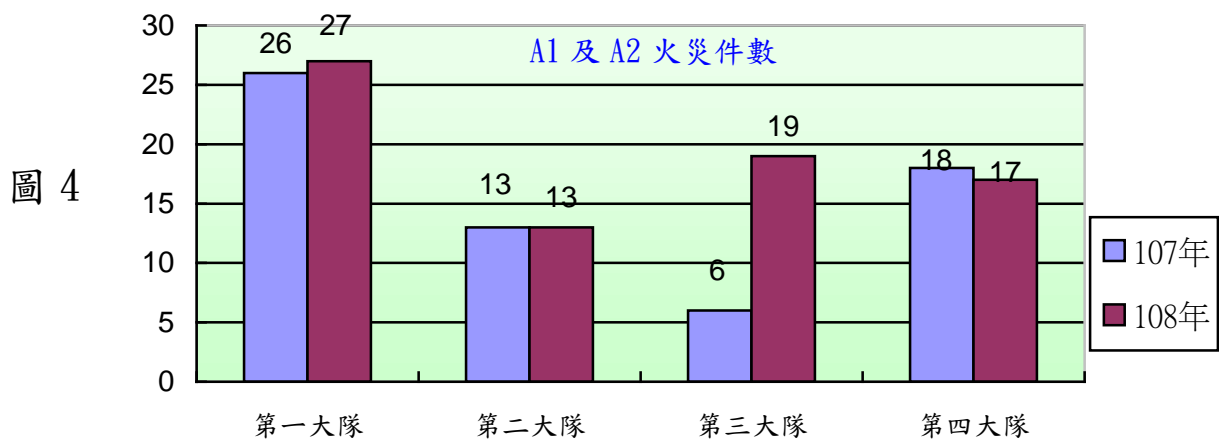
圖 3



二、今年火災次數（A1 及 A2）共計 76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27 件占 35.53% 最多、第三大隊 19 件占 25% 次之；與 107 年比較（如表 4 圖 4），以第三大隊增加 13 件最多，而以第四大隊減少 1 件最多。今年 A1 火災次數共計 6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三大隊各 2 件最多，第二、四大隊各占 1 件次之；與 107 年比較（如表 4 圖 5），第一、三大隊案件呈現上升趨勢外，第二大隊持平，第四大隊呈現些微下降趨勢。

表 4：107 年與 108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單位項目 年 份		第一大隊 火災次數			第二大隊 火災次數			第三大隊 火災次數			第四大隊 火災次數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107 年 (件)		830	7	19	130	1	12	378	1	5	592	0	18
108 年 (件)		716	2	25	57	1	12	216	2	17	453	1	16
比 較	增	-	-	6	-	-	-	-	1	12	-	1	-
	減	114	5	-	73	-	-	162	-	-	139	-	2



貳、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一、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430 萬元，較去年的 2,506 萬元減少 76 萬元，其中房屋損失減少 167 萬元、財物損失增加 91 萬元（如表 5、圖 6）。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 6 人，較去年的 12 人減少 6 人。火災造成受傷人數 34 人，較去年度的 23 人增加 11 人（如表 6、圖 7）。

表 5：107 年與 108 年火災財物損失比較表

年 份	107 年	108 年	比較 (萬元)	
			增	減
火災損失				
總損失 (萬元)	2,506	2,430	-	76
房屋損失 (萬元)	953	786	-	167
財物損失 (萬元)	1,553	1,644	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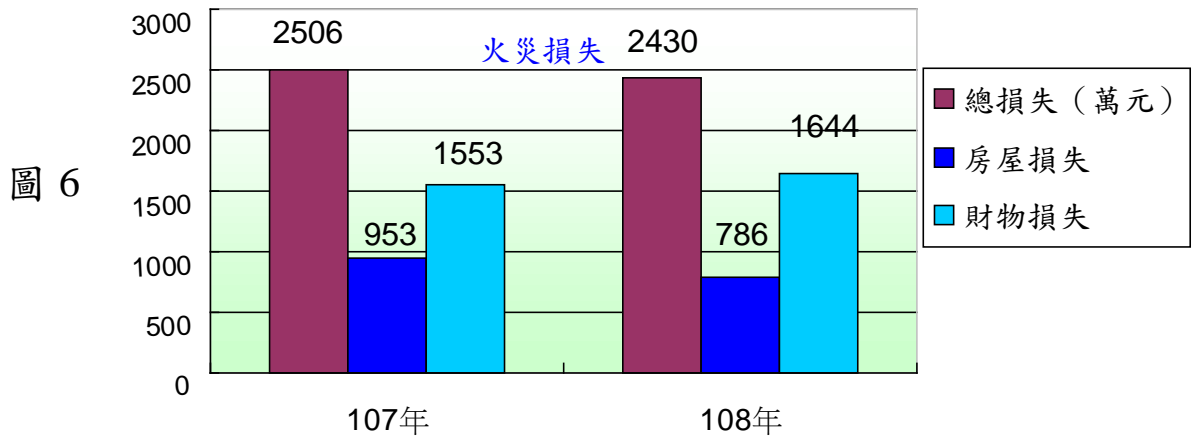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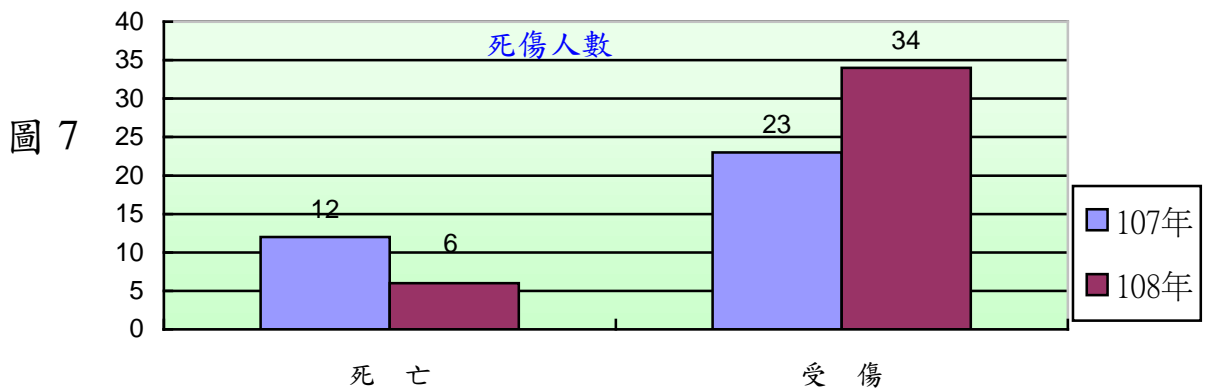


表 6：107 年與 108 年火災人員傷亡比較表

項 目		人員死傷數(人)	
		死 亡	受 傷
年 份			
107 年		12	23
108 年		6	34
比較	增	-	11
	減	6	-



二、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430 萬元，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233 萬元占 50.74%最多、第三大隊 676 萬元占 27.82%次之；與 107 年比較（如表 7 圖 8），以第三大隊增加 224 萬最多，而以第二大隊減少 256 萬元最多。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為 6 人，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三大隊各 2 人最多；與 107 年比較（如表 8 圖 9），以第四大隊增加 1 人最多，以第一大隊減少 7 人最多。今年火災造成受傷人數為 34 人，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20 人占

58.82%最多；與 107 年比較（如表 8 圖 10），以第三大隊增加 6 人為最多。

表 7：107 年與 108 年火災損失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第一大隊 財物損失	第二大隊 財物損失	第三大隊 財物損失	第四大隊 財物損失
年份					
	107 年（萬元）	1,377	531	452	146
	108 年（萬元）	1,233	275	676	246
比較	增	-	-	224	100
	減	144	2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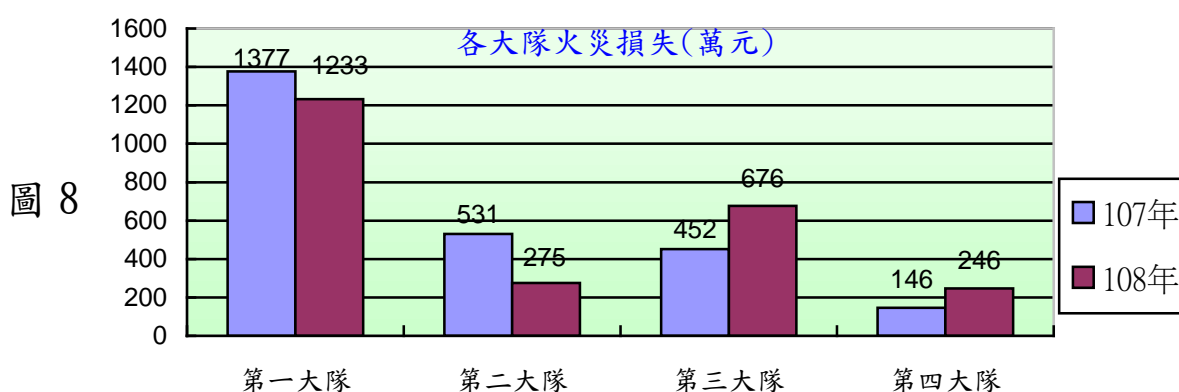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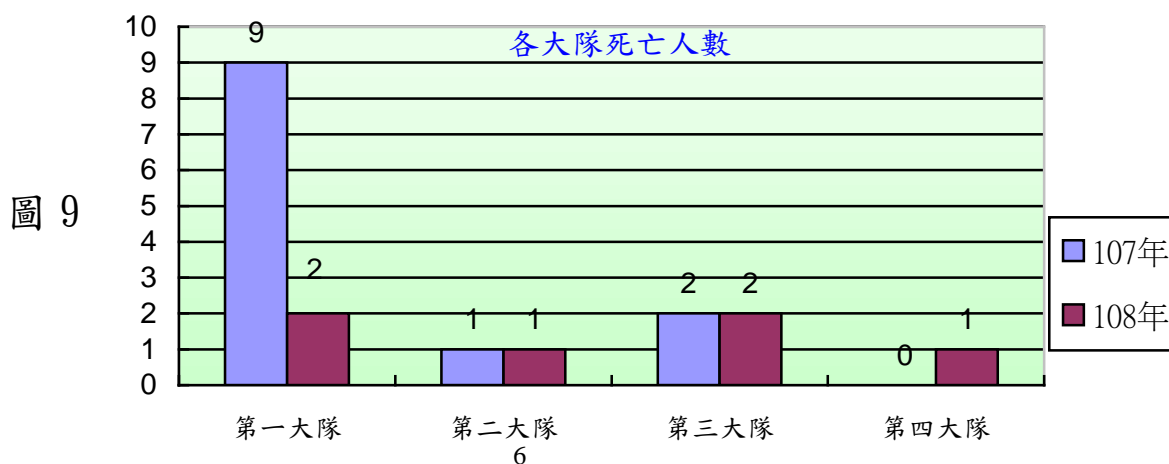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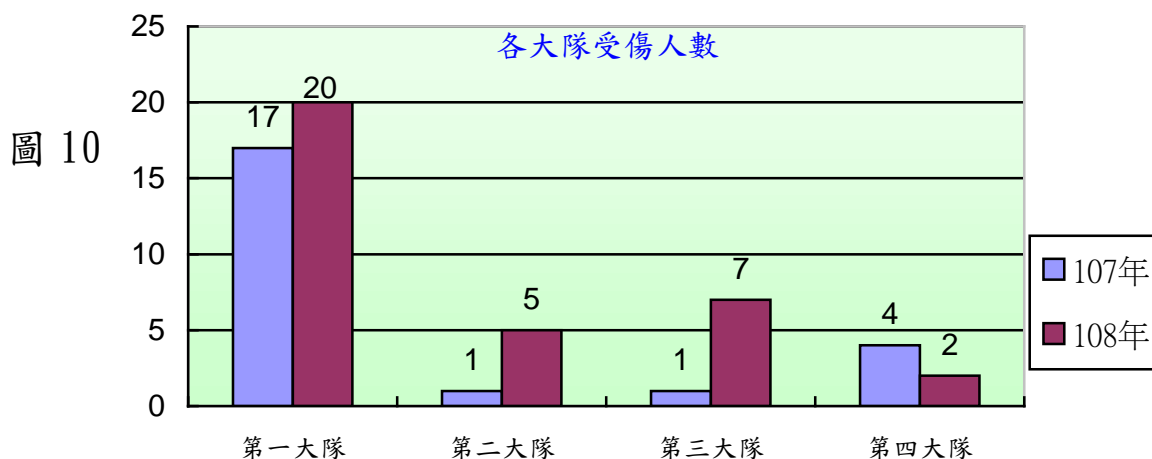


表 8：107 年與 108 年火災人員傷亡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第一大隊 死傷人數		第二大隊 死傷人數		第三大隊 死傷人數		第四大隊 死傷人數	
年份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07 年（人）	9	17	1	1	2	1	0	4
	108 年（人）	2	20	1	5	2	7	1	2
比較	增	-	3	-	4	-	6	1	-
	減	7	-	-	-	-	-	-	2





參、起火建築物

今年火災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如表 9、圖 11），以獨立住宅 137 件占 47.74% 最多、工廠 66 件占 23% 次之、其他 33 件占 11.5% 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如表 10、圖 12），仍以住宅 137 件占 47.74% 最多、作業場所 65 件占 22.65% 次之、營業場所及倉庫均為 28 件各占 9.76% 再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住宅為主。

表 9：起火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建築物類別 \ 年份	108 年
獨立住宅	137
集合住宅	8
辦公建築	4
商業建築	6
複合建築	2
倉庫	28
工廠	66
寺廟	3
其他	33

表 10：起火建築物用途比較表

建築物用途 \ 年份	108 年
住宅	137
營業場所	28
作業場所	65
倉庫	28
空屋	4
公共設施	2
其他	23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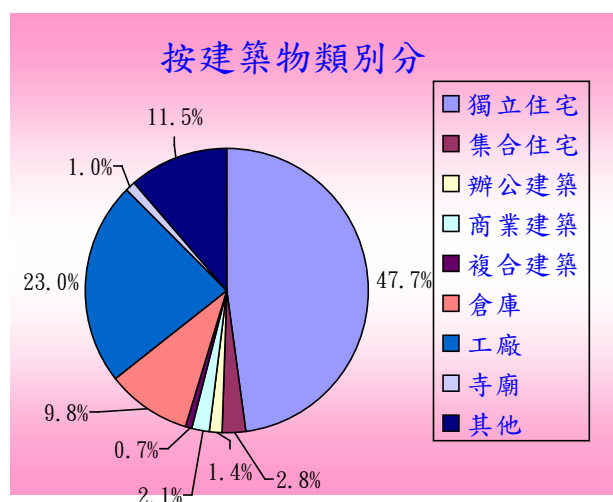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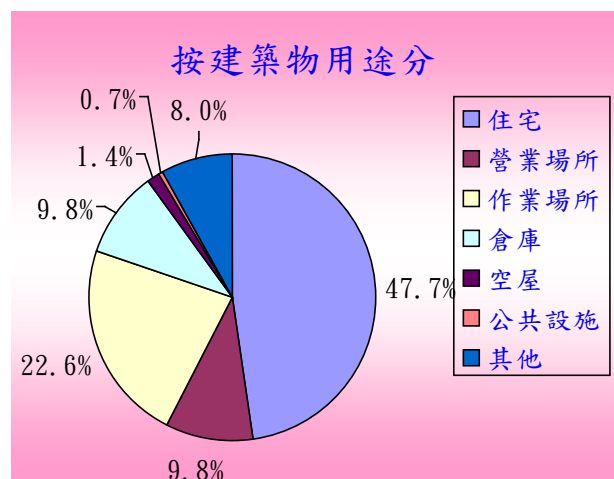


圖 12



肆、起火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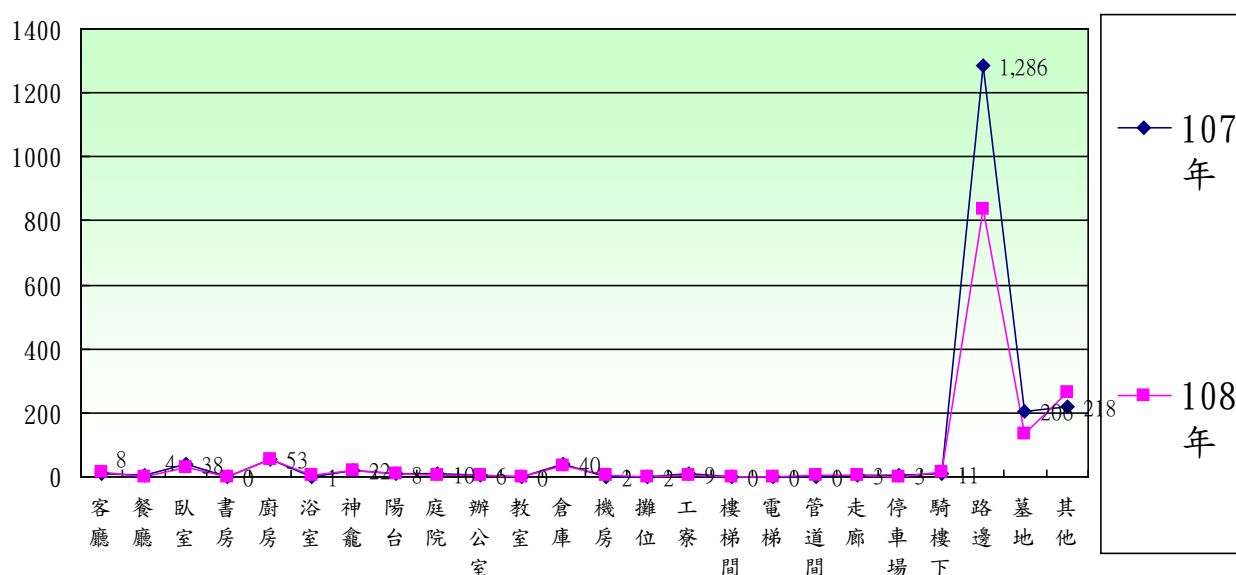
今年起火處所以路邊 835 件占 57.95%最多、其他 265 件占 18.39%次之、墓地 133 件占 9.23%再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1、圖 13），以其他增加 47 件最多，而以路邊減少 451 件最多。

【表 11】

起火處所	年份	107 年	108 年	比較 (件)	
				增	減
客廳	廳	8	13	5	-
餐廳	廳	4	1	-	3
臥室	室	38	30	-	8
書房	房	0	2	2	-
廚房	房	53	54	1	-
浴室	室	1	3	2	-
神龕	龕	22	20	-	2
陽台	台	8	8	-	-
庭院	院	10	5	-	5
辦公室	室	6	6	-	-
教室	室	0	1	1	-
倉庫	庫	40	34	-	6
機房	房	2	4	2	-
攤位	位	2	1	-	1
工寮	寮	9	5	-	4
樓梯間	間	0	1	1	-

電 梯	0	0	-	-
管 道 間	0	3	3	-
走 廊	3	4	1	-
停 車 場	3	0	-	3
騎 樓 下	11	13	2	-
路 邊	1,286	835	-	451
墓 地	206	133	-	73
其 他	218	265	47	-

圖 13 107 年及 108 年起火處所比較折線圖



伍、起火原因

今年起火原因以其他 1,082 件占 75.09%最多，電氣設備 119 件占 8.26%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2、圖 14），以電氣設備增加 16 件最多，而以其他減少 419 件最多。

108 年起火原因其他類細分表（如表 13），以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等案件 1,035 件，佔其他類 95.7%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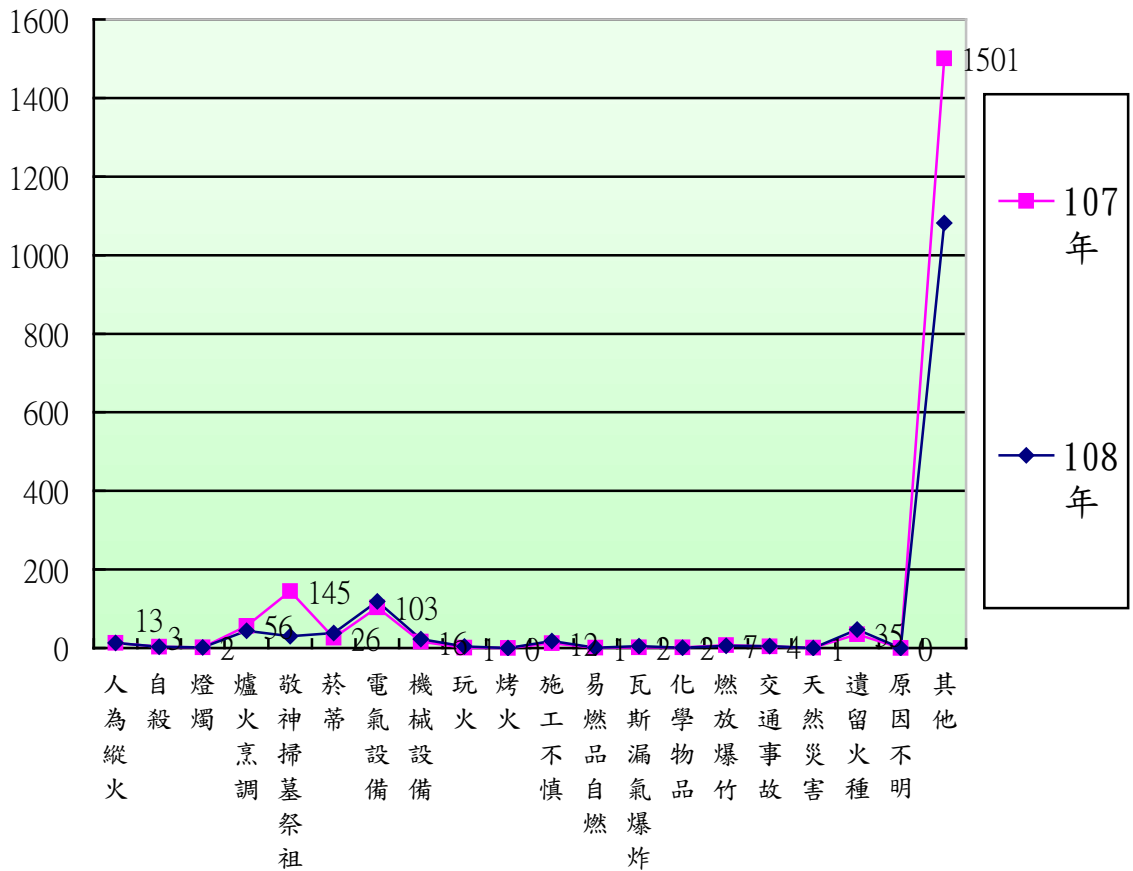
【表 12】

起 火 原 因	年 份		比 較	
	107 年	108 年	增 (件)	減 (件)
人 為 縱 火	13	13	-	-
自 殺	3	3	-	-
燈 燭	2	2	-	-
爐 火 烹 調	56	44	-	12
敬 神 掃 墓 祭 祖	145	30	-	115
菸 蒂	26	38	12	-
電 氣 設 備	103	119	16	-
機 械 設 備	16	23	7	-
玩 火	1	4	3	-
烤 火	0	0	-	-
施 工 不 慎	12	18	6	-
易 燃 品 自 燃	1	1	-	-
瓦 斯 漏 氣 或 爆 炸	2	5	3	-
化 學 物 品	2	1	-	1
燃 放 爆 竹	7	6	-	1
交 通 事 故	4	5	1	-
天 然 災 害	1	0	-	1
遺 留 火 種	35	47	12	-
原 因 不 明	0	0	-	-
其 他	1,501	1,082	-	419

【表 13】

其 他 類 起 火 原 因	年 份	佔其他類比例 (%)
	108 年	
車 輛 人 為 疏 忽	5	0.4%
車 輛 電 氣 因 素	15	1.4%
車 輛 機 械 因 素	17	1.6%
粉 塵 爆 炸	2	0.2%
熱 水 器	2	0.2%
燃 燒 雜 草、枯 枝、稻田、竹 林、垃圾及廢 棄 物	1,035	95.7%
其 他	6	0.5%
合 計	1,082	

圖 14 107 年及 108 年起火原因比較折線圖



陸、火災各項數據綜合研判

一、與去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1,441 件，其中 A1 火災 6 件、A2 火災 70 件、A3 火災 1,365 件，A1 及 A2 火災合計 76 件，總火災件數較去年的 1,930 件減少 489 件，其中 A1 減少 3 件、A2 增加 16 件、A3 減少 502 件，另火災案件（A1 及 A2）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27 件占 35.53% 最多、第三大隊 19 件占 25% 次之；與去年比較，以第三大隊增加 13 件最多，而以第四大隊減少 1 件最多。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1,050 件占 72.87% 最多、建築物 287 件占 19.9% 次之；與去年比較，以建築物增加 40 件最多，森林田野減少 503 件最多。又

建築物按起火類別分，以獨立住宅 137 件占 47.74%最多、工廠 66 件占 23%次之、其他 33 件占 11.5%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以住宅 137 件占 47.74%最多、作業場所 65 件占 22.65%次之、營業場所及倉庫均為 28 件各占 9.76%再次之。本年度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獨立住宅與集合住宅火災發生數為 145 件，佔總建築物火警 50.52%，較去年 164 件減少 19 件，由上述數據顯示 108 年建築物火警仍以住宅類最多，且較去年呈現下降之趨勢。

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430 萬元，建物損失 786 萬元，財物損失 1644 萬元。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233 萬元占 50.74%最多、第三大隊 676 萬元占 27.82%次之；與 107 年比較（如表 7 圖 8），以第三大隊增加 224 萬最多，而以第二大隊減少 256 萬元最多，整體火災總損失較去年的 2,506 萬元減少 76 萬元，降幅約 3.03%。今年火災造成 6 人死亡，死亡原因 3 人為有害氣體，3 人為自殺，顯示本年度死亡火災案件原因分析因有害氣體死亡及自殺比例最高。死亡案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三大隊各 2 人最多，整體死亡人數較去年減少 6 人。今年火災造成 34 人受傷，受傷原因以有害氣體嗆傷佔 13 人最多，其次為火焰灼燒 11 人次之，顯示 108 年受傷原因大部份仍以嗆傷為主。另 108 年受傷人數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20 人占 58.82%最多、第三大隊 7 人占 20.59%次之，整體受傷人數較去年增加 11 人。

108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835 件占 57.95%最多、其他 265 件占 18.39%次之、墓地 133 件占 9.23%再次之，與去年比較，以其他增加 47 件最多，而以路邊減少 451 件最多。

108 年起火原因以其他 1,082 件占 75.09% 最多，電氣設備 119 件占 8.26% 次之；與去年比較，以電氣設備增加 16 件最多，而以其他減少 419 件最多。

二、近五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火災發生件數(A1 及 A2 類)76 件，與 104 年 88 件、105 年 86 件、106 年 80 件、107 年 63 件平均相比，呈下降之趨勢。今年火災造成 6 人死亡 34 人受傷，與 104 年 6 人死亡 18 人受傷、105 年 8 死亡 24 受傷、106 年 10 死 38 傷、107 年 12 死 23 傷，綜合比較後，今年死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受傷人數較近五年平均略微上升（如圖 15）。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430 萬元，與 104 年 5,105 萬、105 年 1,847 萬、106 年 3,598 萬、107 年 2,506 萬，綜合比較後，今年火災損失情形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下降之趨勢（如圖 16）。今年起火原因人為縱火占 13 件，較近五年平均呈現略微下降之趨勢（如圖 17）。

圖 15 近五年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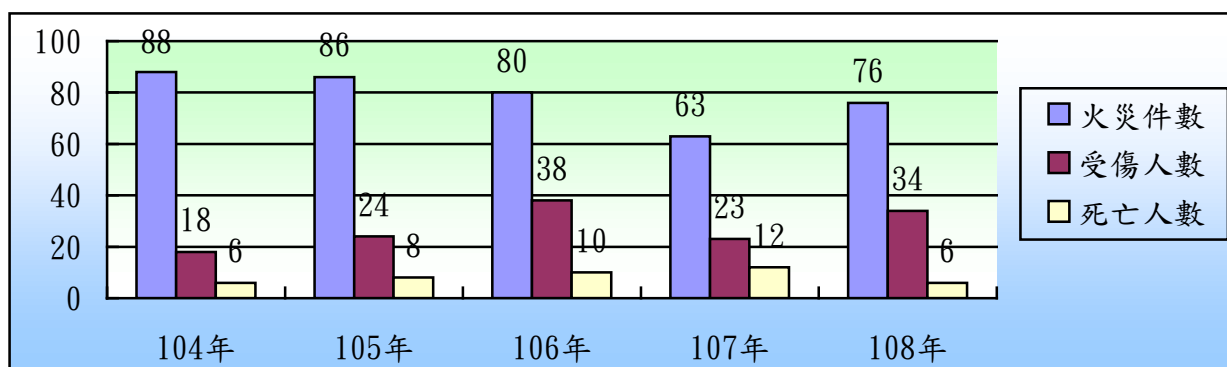


圖 16 近五年財物損失(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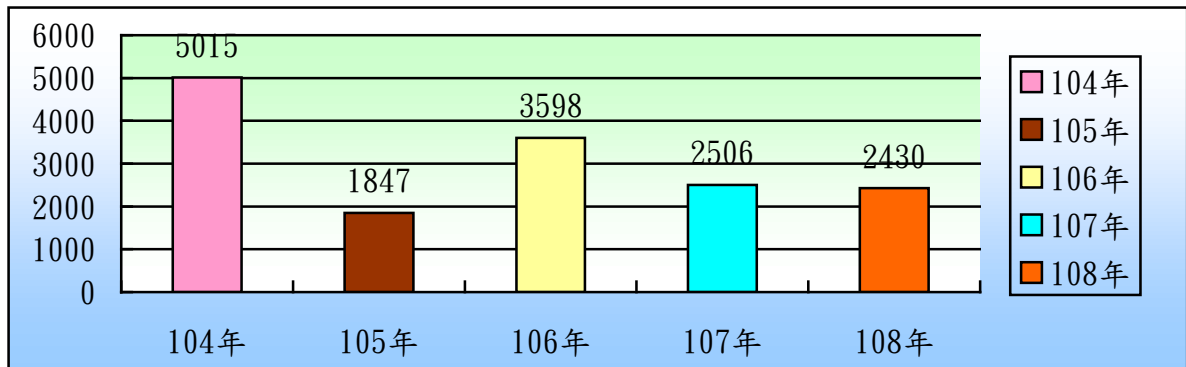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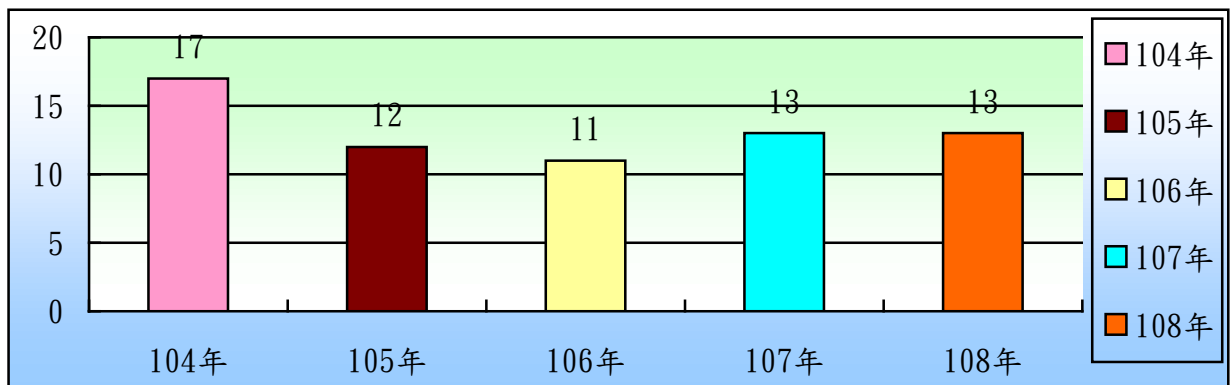


圖 17 近五年人為縱火件數



柒、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108 年火災發生件數、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情形，較去年及近 5 年趨勢之交叉比對結果，其中火災發生總件數、死亡人數及財物損失與近 5 年平均數比較均呈現下降之趨勢，而受傷人數數據與近 5 年平均數比較呈現略為上升之趨勢，綜合顯示，本局戮力於防救災政策成效良好，惟本局秉持好還要再好的決心，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 一、108 年火災死亡人數有 6 人（其中 3 人為自殺死亡），年齡為 60 歲以上計 5 名，屬高齡老人死亡案件，火災發生時行動相對不便，逃生能力較低，故本局針對避難弱者積極推動

下列抑制火災死亡之具體措施，並持續落實各項既有之防災作為之外，為朝向零死亡火災之目標邁進：

- (一)請社會處提供本縣獨居老人名冊及弱勢族群清單，動員全縣防火宣導隊加強對年長者及弱勢者或獨居老人之訪視及關懷，落實居家訪視診斷，宣導街坊鄰居的守望相助的觀念，並指導居家消防安全改善，直至危險因子完全排除為止。
- (二)執行獨居老人 居家訪視時，加強用電安全指導與 實施防火安全診斷，並宣導 電暖器使用時應與周邊可燃性物品保持安全之間距。
- (三)除 輔導 獨居老人住宅內 設置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外，本局 購置 獨立型住宅火災警報器配發弱勢族群，期於火災事故發生時，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效能，以維本縣老弱獨居弱勢族群之居住安全。
- (四)宣導烹煮食物時，不可離開現場，倘有接聽電話或外來訪客等其他事項，應即關閉火源，燃燒器具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及雜物。
- (五)宣導如有抽煙習慣應使用較深廣之煙灰缸，清理時應確認已完全熄滅且無餘溫再行丟棄，保持良好吸煙習慣，勿隨意丟棄煙蒂，避免接觸床鋪、沙發等易燃物家俱。
- (六)家中勿裝置鐵窗（如裝設應留有緊急通路或 2 方向出入口）且應保持出入口暢通，切勿堆積雜物以免緊急狀況發生時無法順利逃生；同時減少居家堆放大量易燃物質，預防火勢迅速擴大蔓延，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
- (七)家中易產生火源物品如打火機等，應收妥或孩童不易拿取位置，並且勿在孩童面前使用打火機，防止孩童因好奇的學習心，而引發意外。

二、108 年本縣火災造成 34 人受傷，分析受傷原因以有害氣體嗆傷佔 13 人最多，其次為火焰灼燒 11 人次之。另受傷案件依

建築物火災之類別分，以獨立住宅火災 16 人占最多。因此為有效降低火災之人員受傷，應以住宅火災防範著手為主，為防範住宅火災造成人員受傷，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外，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 (一)加強利用防火宣導機會，勸導民眾勿加裝鐵窗或預留適當逃生口，以利火災逃生及消防搶救。
- (二)宣導住宅訂定家庭逃生計畫，其具體作為應包含：
 - 1、兩個不同方向出口、律定集合地點。
 - 2、做好任務分工、思考具體作法。
 - 3、確認每個家族成員均知道計畫內容。
- (三)普及住宅防火器材，宣導住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與滅火器，以及自備防煙袋，以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功能。同時加強宣導住戶使用具防焰性能之地毯、窗簾等防焰物品，以避免初期火災擴大延燒之情形。
- (四)廠住合一型態建築發生火災時易造成人員傷亡，主因係內部空間較大，火災初期住戶不易發現，且大多缺乏消防設備及安全管理機制，一旦發生火警無法採取有效應變措施，建議宣導住戶提高防火意識，如裝設火災警報器提升初期預警效果、備妥滅火器等滅火設備、訂定逃生計畫等作為，以減少火災傷亡損失。
- (五)住宅式公廟型態建築物具有隱身於住宅鬧區中、人員出入複雜、全天候香燭使用頻繁、用火器具較多、易燃木質神龕供桌及儲放大量金紙香燭易燃品等特性，潛藏大量火災危險因子，應加強宣導管理者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議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並訂定逃生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維消防安全。

三、108 年本縣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430 萬元，與去年相較呈現下降趨勢。今年財物損失達百萬以上火警共計 4 件，3 件為工廠火警，1 件為連棟市集火警，估算工廠及倉庫火警財物損失共計 1,463 萬元，占整體火災財物損失達 60.21%，因此防範大型化火災的發生，實乃有效降低財物損失之不二法門，為防範大型化火災本局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 (一)應依規定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以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工作。
- (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防護計畫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檢修申報，推行保安監督人，製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以防範化學工廠所引發巨額財物損失。
- (四)持續辦理各層級消防人員在職、升職火災搶救教育訓練，以充實消防戰技與戰術專業技能。
- (五)加強場所甲、乙種防護圖之繪製，以及辦理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以提升整體火災搶救品質，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六)召集本局相關業務科、轄內大隊及參與救災之分隊辦理火災檢討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及防範對策，如檢討會議中遇有特殊或值得宣導之搶救案例，由所轄大隊長於主管月報中提出，藉由實際搶救經驗之分享與傳承，以全面精進本局火災搶救技能。

四、108 年起火原因扣除雜草及廢棄物火災外，以電氣設備 119 件最多，遺留火種（含菸蒂、線香、蚊香、炮屑等）85 件次之，爐火烹調 44 件再次之，為防範上述火災有效降低本縣火災發生數，將持續落實下列各項防範作為。

（一）降低電氣設備火災之具體措施：

1、加強用電安全指導

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提供相關用電防火知識。

2、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

要求建立電氣火災高危險區域資料，並訂定防護及宣導計畫。

3、加強訪視弱勢族群居住之高危險群場所

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等高危險群場所，要求會同志工團隊、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進行訪視，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4、建立電器商品火警通報機制，俾利將相同廠牌型式之電器商品火警時，通報本縣消保官與內政部消防署，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為有效降低遺留火種（菸蒂、線香、蚊香、木材餘燼、炮屑等）火災發生率，本局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1、亂丟菸蒂釀災將觸犯刑責之失火罪，有抽菸習慣者須養成確實將菸蒂熄滅再丟棄之良好習慣，共同消弭災害於無形。

2、屋家沙發、床鋪、垃圾桶易成為菸蒂蓄熱引火之良好環境，意外常發生於躺在床上吸煙，當睡著了或酒醉讓火種不慎掉落，即可能引燃身上衣物、身旁棉被、床單、枕頭等易燃物，嚴重恐因逃生不急致死之可能性。

- 3、行動不便無逃生能力之病患，在床上抽煙是非常危險的，為了健康著想宜儘量避免。若煙癮作祟執意要抽，也應由看護個別提供，而非整包煙任其無限量供應。為避免煙蒂不慎掉落引起火災而危及病患生命安全，當行動不便之病患抽煙時，看護人員應在旁負責警戒工作。同時，病患所使用之衣服、被單、床單與床墊等物品，應使用不容易被煙蒂所引燃之材質。
- 4、無蓋煙灰缸內可加入二分之一水量，可防止煙灰隨風飛揚以維護清潔，亦可讓煙蒂即時熄滅阻斷禍源；清理菸灰缸時，一定要先用水降溫或確認完全熄滅且無餘溫，才可以倒進垃圾桶中，避免遺留火種而釀災。
- 5、線香、金紙為我國民間習俗敬神祭祖家戶必需品，因使用頻繁經常忽略其無焰蓄熱之危險性，清理蒐集時應確認火星已完全熄滅且無餘溫再行丟棄。另外坊間打火機種類眾多，品質良莠不齊，打火機使用完畢應確認已無餘火，且應遠離易燃物存放。
- 6、點燃之蚊香應置於金屬盤內使用，並應遠離衣物、紙張、塑膠類製品、棉被床鋪、窗簾等易燃物。清理蚊香餘燼時應確認完全熄滅且無餘溫後始可蒐集丟棄。
- 7、使用柴火烹煮後應用水澆熄木材餘燼，確認完全熄滅無餘溫才離開，燒餘物應集中放置，避免因風或外力使其接觸周遭可燃物造成火災。
- 8、燃放後之爆竹炮屑仍有餘溫及火藥殘留，應特別注意餘燼復燃之風險，過年開工如有蒐集炮屑習慣，應先用水澆熄置於戶外通風處降溫，確認無溫度後再集中，並使用金屬類或不燃性容器儲存，切勿使用

塑膠袋或紙箱等易燃材質裝盛，儲放處所應遠離可燃物以免造成延燒。

(三)為有效降低爐火烹調不慎火災發生率，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 1、製作防止爐火使用不慎引起火災之宣導短片，融合實驗及災例，教育爐火使用之正確觀念，並同步於網路媒體及公開場合進行宣導，提高大眾爐火烹調之防火意識。
- 2、排油煙通風管內之油垢由於不易清洗，為減少管道內油垢起火，除了加裝鐵絲紗罩降低油脂進入之外，亦可定期更換管道，如通風管內加裝鐵絲紗罩時，更應經常清洗該紗罩，以防止紗罩積垢而影響排煙效果。
- 3、瓦斯管路應定時檢查維修，如發現橡皮管有龜裂或破損之情形時，應立即換新以避免瓦斯漏氣。另瓦斯橡皮管不宜過短或過長，並應加裝安全夾防止脫落，以避免瓦斯漏氣造成危險。如廚房瓦斯洩漏時，應將門窗小心開啟以保通風，且勿開啟或關閉電器開關，避免產生火花造成氣爆現象。
- 4、煮食時應留意火焰不要被風吹熄，以及湯汁不要盛裝過滿，防止溢出澆熄爐口火苗，如未使用防漏安全瓦斯爐時，則會使瓦斯持續洩漏而造成意外事故。
- 5、瓦斯爐煮食使用後，應養成將瓦斯爐開關及瓦斯接頭開關關閉之習慣，若需短暫離開也應先關閉爐火，謹記「人離火熄」，如無法關閉爐火應隨時留意火源情形，使用鬧鐘提醒等方式可減少意外發生。
- 6、如遇油鍋過熱不慎起火時，可戴上手套拿起鍋蓋將油鍋小心蓋上，再將關閉爐火以達到窒息滅火的效

果，切勿使用水直接潑灑或滅火器朝油面直接噴射滅火，避免燃燒的熱油四處飛濺，而造成火勢擴大蔓延，油鍋起火三步驟：「蓋鍋蓋、關爐火、等降溫。」

五、針對 108 年起火原因其他類（如表 13）細分統計結果，以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等案件 1,035 件，佔其他類火災 95.7% 最多。探究原因係本縣為農業大縣，焚耕盛行，稻田作物採收後之農業資材廢棄物量相當大，民眾整地焚燒案件多，加上不肖業者及居民任意於空地傾倒廢棄物後隨意焚燒之案件不在少數；另轄內墓地四散且缺乏妥善管理，清明期間掃墓及焚燒金紙案件頻傳，以上火警皆與民眾環保意識、日常習慣及地區特性有關，要減少燃燒雜草垃圾火警案件應善用防火宣導隊、志工及警義消資源，於各種場合宣導民眾勿隨意燃燒雜草垃圾，火災現場若發現民眾任意燃燒，應盡量柔性勸導，灌輸防火觀念，從源頭端提升民眾防火意識做起，為有效降低燃燒雜草垃圾所引發之火災，本縣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自公告日起生效，宣導重點及具體防範對策如下：

（一）加強禁止田野引火燃燒法令宣導

（二）宣導民眾勿亂丟菸蒂以免遭罰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亂丟菸蒂、垃圾等可處一千兩百元到六千元罰款，因此宣導民眾應發揮公德心，勿亂丟菸蒂以免被跟拍告發或取締而遭罰，又能避免雜草火警維護公共安全。

（三）加強監控防制人為故意放火所引發之雜草火警

1、各分隊於搶救雜草火警之際，如發現有疑似人為故意放火時，應通報所屬大隊火災調查人員至現場調查起火原因。

- 2、雜草火警的起火原因如係為人為故意放火時，將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通報警察單位派員到場蒐集相關人證與物證。
- 3、對於經常燃燒雜草或垃圾之地區或時段，加強編排防制縱火巡邏勤務，並以車巡及埋伏方式交叉運用，展現查緝決心達到嚇阻成效。以及編排防火宣導志工人員針對附近居民加強防火宣導，勿任意燃燒雜草，並隨時注意可疑人士，避免縱火案件發生，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六、落實防火教育由小開始，編印本縣防救災綜合宣導資料

為建立本縣兒童正確的防救災觀念，落實防救災教育紮根工作，從小了解防救災重要性，本縣特別針對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規劃以「防救災」為主題，設計印製一系列豐富、精采的綜合宣導手冊，透過簡單的是非、選擇、順序排列等方式，引導小朋友從中學習更多防火、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知識與技能，讓防救災觀念深植於每位小朋友心中，當人人崇拜的救災小英雄。

捌、結語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本局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密切注意火災發展趨勢，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本年度火災件數、死亡人數及財物損失與歷年平均數相比有下降趨勢，惟受傷人數有上升趨勢，未來，本局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預防作為，期許本縣火災發生數及財損傷亡能持續下降，以具體策略展現消防團隊的關懷與服務，讓縣民擁有一個更安全之生活環境。